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10:00-11:00。
- 2、说明会召开地点：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 3、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收购，交易流程长，标的资产分布范围较广，相关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较为复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仍需在停牌期满时申请继续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

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公司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继续停牌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就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 2、说明会召开地点：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 3、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总经理陈瑛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华先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翟程先生；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史克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华
电话：0512-58987088
传真：0512-58682018
邮箱：sggf@shasteel.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